

# 2023年猛虎与蔷薇读后感(通用9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一

奥斯卡·王尔德

“她说过只要我送她一朵红蔷薇，她就和我跳舞，”年青的学生大声说，“可是我的花园里，连一朵红蔷薇都没有。”

夜莺在她的长青橡树上的巢里听见了他的话，她从绿叶丛中向外张望，非常惊讶。

“找遍我整个花园都找不到一朵红蔷薇，”他带着哭说，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哎，想不到幸福就系在这么细小的事情上面!我读过了那班聪明人写的东西，一切学问的秘密我都知道了，可是因为少了一朵红蔷薇，我的生活就变得很不幸了。”

“现在到底找到一个忠实的情人了，”夜莺自语道。“我虽然不认识他，可是我每夜都在歌颂他。我一夜又一夜的把他的故事讲给星星听，现在我亲眼看见他了。他的头发黑得象盛开的风信子，他的嘴唇就象他向往的蔷薇那样红。可是热情使他的脸变得象一块失色的象牙，忧愁已经印上他的眉梢了。”

“王子明晚要开跳舞会，”年青的学生喃喃说。“我所爱的人要去赴会。要是我带一朵红蔷薇去送她，她便会同我跳舞到天亮。要是我送她一朵红蔷薇，我便可以搂着她，让她的头靠在我的肩上，她的手捏在我手里。可是我的园子里并没

有红蔷薇，我就不得不寂寞的枯坐在那儿，她会走过我面前不理我。她不理睬我，我的心就要碎了。”

“这的确是一个忠实的情人，”夜莺说。“我所歌唱的，正是使他受苦的东西。在我是快乐的东西，在他却成了痛苦。爱情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它比绿宝石更宝贵，比猫眼石更价值。用珠宝也买不到它。它不是陈列在市场上的，它不是可以从商人那儿买到的，也不能称轻重拿来卖钱。”

“乐师们会坐在他们的廊厢里，”年轻的学生说，“弹奏他们的弦乐器，我心爱的人会跟着竖琴和小提琴的声音跳舞。她会跳得那么轻快，好象她的脚就没有挨着地板似的，那些穿漂亮衣服的朝臣会团团地围住她。可是她不会同我跳舞，因为我没有红蔷薇带给她，”于是他扑倒在草地上，双手蒙住脸哭起来。

“他为什么哭？”一条小小的绿蜥蜴竖起尾巴跑过学生面前，这样问道。

“的确，为的什么？”一只蝴蝶说，他正跟着一线日光飞舞。

“的确，为的什么？”一朵雏菊温和的对他的邻人小声说。

“他为了一朵红蔷薇在哭！”夜莺答道。

“为了一朵红蔷薇！”他们嚷起来，“多么可笑！”小蜥蜴素来爱讥笑人，他大声笑了。

然而夜莺了解学生的烦恼，她默默的坐在橡树枝上，想着爱情的不可思议。

突然她张开她的棕色翅膀，往空中飞去。她象影子似的穿过树林，又象影子似的飞过了花园。

在草地的中央有一棵美丽的蔷薇树，她看见了那棵树，便飞过去，栖在它的一根小枝上。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白色的，”它问答，“象海里浪花那样白，比山顶的积雪更白。你去找我那个长在旧日冕仪旁边的兄弟吧，也许他会把你想要的东西给你。”

夜莺便飞到那棵生长在日冕仪旁边的蔷薇树上去。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黄色的，”它答道，“就象坐在琥珀宝座上的美人鱼的头发那样黄，比割草人带着镰刀到来以前在草地上开花的水仙更黄。去找我那个长在学生窗下的兄弟吧，也许他会把你想要的东西给你。”

夜莺便飞到那棵长在学生窗下的蔷薇树上去。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红的，”它答道，“象鸽子脚那样红，比在海洋洞窟中扇动的珊瑚大扇更红。可是冬天已经冻僵了我的血管，霜已经冻枯了我的花苞，风雨已经打折了我的树枝，我今年不会再开花了。”

“我只要一朵红蔷薇，”夜莺叫道。“只是一朵红蔷薇！还有什么办法可以得到它吗？”

“有一个办法，”树答道，“只是那太可怕了，我不敢对你说。”

“告诉我吧，”夜莺说，“我不怕。”

“要是你想要一朵红蔷薇，”树说，“你一定要在月光底下用音乐造成它，并且用你的心血染红它。你一定要拿你的胸脯抵住我一根刺来给我唱歌。你一定要给我唱一个整夜，那根刺一定要刺穿你的心。你的鲜血也一定要流进我的血管里来变成我的血。”

“拿死来换一朵红蔷薇，代价太大了，”夜莺大声说，“生命对每个人都是很宝贵的。坐在绿树上望着太阳驾着他的金马车，月亮驾着她的珍珠马车出来，是一件多快乐的事。山楂的气味是香的，躲藏在山谷里的桔梗同在山头开花的石南也是香的。可是爱情胜过生命，而且一只鸟的心怎么能跟一个人的心相比呢？”

她便张开她的棕色翅膀飞起来，飞到空中去了。她象影子似的掠过花园，又象影子似的穿过了树丛。

年轻的学生仍然躺在草地上，跟她先前离开他的时候一样，他那美丽的眼睛里的泪水还不曾干去。

“你要快乐啊，”夜莺大声说，“你要快乐啊，你就会得到你那朵红蔷薇的。我要在月光底下用音乐造就它，拿我心血把它染红。我只要求你做一件事来报答我，就是你要做一个忠实的情人，因为不管哲学是怎么样聪明，爱情却比她更聪明，不管权力是怎样的伟大，爱情却比他更伟大。爱情的翅膀是象火焰一样的颜色，他的身体也是象火焰一样的颜色。他的嘴唇象蜜一样甜，他的气息香得跟乳香一样。”

学生在草地上仰起头来，并且侧着耳朵倾听，可是他不懂夜莺在对他讲什么，因为他只知道那些写在书本上的事情。

可是橡树懂得，他觉得难过，因为他很喜欢这只在他枝上做巢的小夜莺。

“给我唱个最后的歌吧！”他轻轻的说，“你死了，我会觉得很寂寞。”

夜莺便唱歌给橡树听，她的声音好象银罐子里沸腾着的水声一样。

她唱完歌，学生便站起来，从他的衣袋里拿出一个笔记本和一只铅笔。

“她长得好看，”他对自己说，便穿过树丛走开了——“这是不能否认的，可是她有感情吗？我想她大概没有。事实上她跟大多数的艺术家一样，她只有外表的东西，没有一点真诚。她不会为着别人牺牲她自己。她只关心音乐，每个人都知道艺术是自私的。不过我还是得承认她声音里也有些美丽的调子。只可惜它们完全没有意义，也没有一点实际的好处。”他走进屋子，躺在他那张小床上，又想起他的爱人，过一忽儿，他便睡熟了。

等着月亮升到天空的时候，夜莺便飞到蔷薇树上来，拿她的胸脯抵住蔷薇刺。她把胸脯抵住蔷薇刺整整唱了一夜，蔷薇刺也就刺进她的胸膛，越刺越深，她的鲜血也越来越少了。

她起初唱着一对小儿女心里的爱情。在蔷薇树最高的枝上开出了一朵奇异的蔷薇，歌一首一首的唱下去，花瓣也跟着一片一片的开放了。花起初是浅白的，就象罩在河上的雾，浅白色象晨光的脚，银白色象黎明的翅膀。最高枝上开花的那朵蔷薇，就象一朵在银镜中映出的蔷薇花影。

可是树叫夜莺把刺抵得更紧一点，“靠紧些，小夜莺，”树大声说，“不然，蔷薇还没有完成，白天就来了。”

夜莺便把蔷薇刺抵得更紧，她的歌声也越来越响亮了，因为她正唱着一对成年男女心灵中的热情。

一层娇嫩的红晕上了蔷薇花瓣，就跟新郎吻着新娘的时候，他脸上泛着的红晕一样。可是刺还没有达到夜莺的心，所以蔷薇的'心还是白的，因为只有夜莺的心血才可以把蔷薇的心染红。

树叫夜莺把刺抵得更紧一点。“靠紧些，小夜莺，”树大声说，“不然，蔷薇还没有完成，白天就来了。”

夜莺便把蔷薇刺抵得更紧，刺到了她的心。一阵剧痛散布到她全身。她痛得越厉害，越厉害，她的歌声也唱得越激昂，越激昂，因为她唱到了由死来完成的爱，在坟墓里永远不朽的爱。

这朵奇异的蔷薇变成了深红色，就象东方天空的朝霞。花瓣的外围是深红的，花心红得象一块红玉。

可是夜莺的歌声渐渐的弱了，她的小翅膀扑起来，一层薄翳罩上了她的眼睛。她的歌声越来越低，她觉得喉咙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于是她唱出了最后的歌声。明月听见它，居然忘记落下去，却只顾在天空徘徊。红蔷薇听见它，便带了深的喜悦颤抖起来，张开花瓣去迎接清新的凉气。回声把它带到山中她的紫洞里，将酣睡的牧童从好梦中唤醒。它又飘过河畔芦苇丛中，芦苇又把她的消息给大海带去。

“看啊，看啊！”树叫起来，“现在蔷薇完成了。”可是夜莺并不回答，因为她已经死在张得高高的青草丛中了，心上还

带着那根蔷薇刺。

正午学生打开窗往外看。

“啊，真是很好的运气啊！”他嚷起来，“这儿有一朵红蔷薇！我一辈子没有见过一朵这样的蔷薇。它真美，我相信它有一个长的拉丁名字。”他弯下身子到窗外去摘了它。

也是他戴上帽子，拿着红蔷薇，跑到教授家中去。

教授的女儿坐在门口，正在纺车上缠绕青丝，她的小狗躺在她的脚边。

“你说过要是我送你一朵红蔷薇，你就会跟我跳舞，”学生大声说，“这儿有一朵全世界中最红的蔷薇。你今晚上就把它戴在你贴心的地方，我们一块儿跳舞的时候，它会对你说，我多么爱你。”

可是少女皱着眉头。

“我怕它跟我的衣服配不上，”她答道，“而且御前大臣的侄子送了我一些上等珠宝，谁都知道珠宝比花更值钱。”

“好吧，我老老实实告诉你，你是忘恩负义的，”学生带怒的说，他把花丢到街上去，花刚巧落进路沟，一个车轮在它身上撵了过去。

“忘恩负义！”少女说。“我老实对你说，你太不懂礼貌了，而且你究竟是什么人？你不过是一个学生。唔，我不相信你会象御前大臣的侄儿那样鞋子上钉着银扣子。”她站起来走进屋里去了。

“爱情是多无聊的东西，”学生一边走，一边说，“它的用处比不上逻辑的一半，因为它什么都不能证明，它总是告诉

人一些不会有的事，并且总是教人相信一些并不是实有的事。总之，它是完全不实际的，并且在我们这个时代，什么都得讲实际，我还是回到哲学上去，还是去研究形而上学吧。”

他便回到他的屋子里，拿出一本满是灰尘的大书读起来。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二

读了《蔷薇别墅的老鼠》这本书后，感觉每个故事都非常有趣。有一只不受欢迎在外流浪的‘老鼠班米被蔷薇小姐好心收留了，蔷薇小姐不计较班米的缺点，还以为它死了而为其流泪，班米感到很惊奇。当蔷薇小姐在收留黑猫皮拉的时候，它离开了蔷薇小姐。

过去了很长时间，班米非常想念蔷薇小姐，便回到了蔷薇别墅，可是，却看见黑猫皮拉静静的坐在蔷薇花下面，皮拉看到老鼠班米时，眼睛流出了泪水。班米在看到蔷薇花瓣落下来时，明白自己以后再也见不到蔷薇小姐了。

这个故事很感人，让我懂得了人和动物之间也是有感情的，也可以做好朋友，而且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做事情要多替别人着想，多关心别人，更让我懂得了人和人之间要互相谦让，心胸不但要宽广更要有爱心。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三

班米：

虽然你让许多人讨厌，但是，我看到你那破旧不堪的皮箱和已经被一些东西刺破的衣服时，我实在不忍心你在白雪皑皑的冬天里可怜地死去，接着，我收留了你。

我们一起共进我准备的面包和果酱，看着你那酒足饭饱的样子，我心里高兴地笑了。



自从你的家搬到地下时，我心里疑惑地想：“你一个人搬进地下，会不会孤单啊？”

于是，某一天，我来到了地下，突然，看到了你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心里一惊：班米不会死掉了吧？可怜的小老鼠，我一定会好好安葬你的。

想着想着，我就流下了眼泪。然后就在院子里用手亲自挖了一个坑，准备把你放下去的时候，你突然睁开了眼睛，原来你是喝醉了呀！我还以为你死了呢！接着，你好像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我真的很欣慰。

自从你离开我以后，我天天都在思念你，我想你可能也在思念我，对吗？我和皮拉一起生活的时候，它说它再也不吃老鼠了。可是，我已经随着时间慢慢变老了，已经看不到你们俩和谐相处的时候了，再见！班米。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四

一只流浪多年，不受欢迎的老鼠班米被蔷薇小姐收留。蔷薇小姐不计较班米的缺点，当她看到喝醉酒时的班米时，以为班米已经死了，蔷薇小姐流泪了，班米惊呆了，因为他从未看到过会有人为老鼠的死而流泪。

当它在黑猫皮拉受伤时，需要被收留时候，它离开了蔷薇小姐。在很多年以后，它非常想念蔷薇小姐，担心皮拉和蜗牛、鸟、狗一样，养好了伤，就离开蔷薇别墅。班米焦急地回到了蔷薇别墅可是，看见黑猫皮拉静静的坐在蔷薇花下面，皮拉看到老鼠班米时，眼睛流出了泪水。班米在看到最后一片蔷薇花瓣落下来时，明白自己再也见不到蔷薇小姐了。而流浪很久的老鼠班米，静静地佳人地在蔷薇花旁边流着眼泪，像似以前蔷薇小姐为它流泪一样。

这个故事让我小懂得了人和动物之间是可以做好朋友的，不

论这个动物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是我们都要原谅它，因为它也有好的一面。你对它好，有爱心，它也会对你好，有爱心的。在这篇文章里，更让我懂得了做人做事一定要有一颗感恩的心。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五

这本书有很多个小故事，很短，却都很精彩。比如《大蛇莫里》，虽然只有几百字，但讲述了一个温馨的故事。

其中，我最喜欢的小故事是《蚂蚱、蟋蟀和狗尾草》。这个故事讲述了一只蚂蚱和一只蟋蟀在同一时间看上了同一根狗尾草，谁都不肯让步，就约了一个时间，来打一架，谁赢了这根狗尾草就归谁，约定的时间快到了，蟋蟀很早既到了约定的地点，谁知，有一个调皮的小孩从后面拿出玻璃杯把蟋蟀抓了进去。

不久之后，蚂蚱也来到了这个地点，看见蟋蟀被困，后面还有个小男孩，此时此刻了，蚂蚱不知所措，他便想了起来那根又大又暖和的狗尾草，便趁男孩不注意时，利用狗尾草把蟋蟀救了出来，现在好了，狗尾草被折断了，也没什么可比的了，它们恍然大悟，友谊最重要，后来，它们成了彼此之间最重要的好朋友。

我喜欢这个故事的原因有很多，每次想起这个故事，就想到了生活中的友谊。读完这本书后，我立志，一定珍惜并维护现在的友谊，友谊是美好的，来之不易，需要珍惜。

所以，友谊真的很可贵，从现在起，一起真心对待朋友并珍惜友谊吧！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六

这个星期，我们读了一本有趣的书《蔷薇别墅的老鼠》，这

本书幽默、风趣，充满了童真！其中最让我感动的故事就是《蔷薇别墅的老鼠》了！

书中介绍了一只叫班米的小老鼠，它流浪多年，被年迈的蔷薇小姐收留，虽然班米有许多缺点：爱喝酒、爱偷米、性格孤僻，但蔷薇小姐并没有讨厌它！而且对它还格外好。有一次，班米又喝醉了，蔷薇小姐以为它死了，伤心地流泪，并将它埋葬，班米醒来后很感动！可是好日子不长，黑猫皮拉也住了进来，班米不得不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许多年以后，班米担心皮拉会离开蔷薇小姐，便又回来了。它看见只有皮拉静静地坐在蔷薇花下，皮拉看到班米回来了，不由得流下来眼泪，班米顿时明白了，自己再也见不到可爱的蔷薇小姐了！它倚在蔷薇花下默默地流泪，“嘀嗒……嘀嗒……”就像蔷薇小姐以前为自己流泪的样子一样！

读完这个故事，让我明白了：互相信任才能创造出更加美好的`生活！人与动物永远是好朋友，我们要原谅它们的缺点；也让我明白了：做人更要有一颗感恩的心！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七

虽然你让许多人讨厌，但是，我看到你那破旧不堪的皮箱和已经被一些东西刺破的`衣服时，我实在不忍心你在白雪皑皑的冬天里可怜地死去，接着，我收留了你。

我们一起共进我准备的面包和果酱，看着你那酒足饭饱的样子，我心里高兴地笑了。

自从你的家搬到地下时，我心里疑惑地想：“你一个人搬进地下，会不会孤单啊？”

于是，某一天，我来到了地下，突然，看到了你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心里一惊：班米不会死掉了吧？可怜的小老鼠，我一定会好好安葬你的。

想着想着，我就流下了眼泪。然后就在院子里用手亲自挖了一个坑，准备把你放下去的时候，你突然睁开了眼睛，原来你是喝醉了呀！我还以为你死了呢！接着，你好像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我真的很欣慰。

自从你离开我以后，我天天都在思念你，我想你可能也在思念我，对吗？我和皮拉一起生活的时候，它说它再也不吃老鼠了。可是，我已经虽随着时间慢慢变老了，已经看不到你们俩和谐相处的时候了，再见！班米。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八

读完这本书，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对于这本书给我带来心灵上的冲击和震撼，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故事中的几位人物我觉得同情又无奈。即使我和他们生活在不同的环境中，我仍然能感受到他们的困苦，这就是社会派推理小说和本格派推理小说的区别。

我喜欢读本格推理小说，因为其中解谜和烧脑，诡计和逻辑，都能让我欲罢不能，有很大的快感。我也喜欢读社会派的推理小说，在这些小说里参透人性，感受人间疾苦。葵田谷的新作《看不见的蔷薇》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心的故事。在很久之前就有朋友向我推荐葵田谷的作品，但《看不见的蔷薇》却是我读的第1本他的书。

故事讲述的是一对孤儿兄妹，妹妹因意外失明成为盲目，长大成人之后，某一天在家中花园找到一具尸体，尸体的主人林乙双是一名兽医，似乎也是妹妹的男友。但究竟凶手是谁？动机是什么？围绕着这样的故事展开。而整个故事的风格有一点类似刑侦笔记。由主人公“我”作为一名片警加入了专案组，整个破案过程在“我”的笔下成文，写出了这个故事。故事又是以多角度展开，在现实中是“我”这个警察的视角。而在日记中或者是过去的回忆里，则是以上帝视角展现三位主角的故事。

哥哥陈若生，妹妹陈若离，医生林乙双，这三个人的命运其实早就在多年之前纠葛在一起，兄妹之情，爱情，以及友情都渗透在整个故事里。每个人的选择和每个人的付出其实都是为了另外二个人。有的人会觉得兄妹两人悲惨的命运，似乎在他们父母双亡之后就已经决定了，但我认为他们之间的一念之差才会造成了之后的悲剧，妹妹的假装，哥哥的受伤，以及林乙双的无私，都使得故事走上了最后的结局。

读完故事，我一直沉浸在作者所布下的情境中，我一直觉得如果林乙双能继续成为一位优秀的医生，他会能更好的帮助陈若离，而不是以之后的方式陪伴，一念之间决定命运，也是一念之间改变命运。而书名的意义在于，其实妹妹是一朵需要精心呵护的蔷薇，陈若生和林乙双都在以自己的方式保护着这朵看不见的蔷薇。即使这两个人已经不在，也希望这朵蔷薇能够继续灿烂生活的生活下去。

当然不能说整个故事是完美的，有些读者认为作者的风格近似东野圭吾，但在我看来，优秀的社会派推理不就应该应该是震撼和直击人心吗？作者在这本书中有些篇幅过于冗长，语言略有重复，整个节奏慢了一些，但仍然不影响这个故事的可读性。还是让我比较喜欢的。

## 猛虎与蔷薇读后感篇九

“若离从未分离，若生始终在生，独木成林也终成一双。”

当这判词一般的结语出现在尾声时，小说以及整个错综繁复的案件最终落下帷幕，三个主要人物角色也在这迷宫一般扑朔迷离的棋局中，不偏不倚，一一落子。

书页合上的一瞬间，不知为何，竟然有了一丝丝矛盾乃至分裂的感觉。明明是冲突如此强烈，高潮迭起的故事，却被作者叙述的像一汪平静的水，一抹细微的光，细腻克制到让人惊讶。

这无疑激起了我的好奇。而当更加仔细地读完第二遍后，才发现这种矛盾和分裂不仅充斥在整个小说的叙述方式以及男女主人公的离奇命运中，而且，我甚至能感觉到，隐在故事背后的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所作出的艰难抉择。

当然，隔着文字去揣测作者的意图颇有些鲁莽，但是请原谅我依然忍不住冒失地想去做一些猜测性的解读。

首先，小说的主设定无疑是妙到足以让绝大多数悬疑作者心生羡慕的。我是我，我是“他”，他是他，他也是“他”，这种绕口令似的身份谜题，并非仅凭经验和逻辑便可以硬套出来的，哪怕是浸润多年的推理作者，我相信依然有些灵感乍现，妙手偶得的成分。

而更加精妙的是，这虚虚实实的身份迷局，还是陈若离和林乙双两位主角在半猜测半默契的状态下，各自编织然后相互纠缠而成。再加上陈若离点睛般的盲女身份设定，所有的谎言都在真相中发酵出了真实的影子，而所谓的真相似乎也变得不再那么真实。

如此情况下，在我看来，这几乎就是一个无法走出的迷宫。我相信绝大部分读者，哪怕是在作者明确写出了结局的情形下，依然会觉得前路未尽，遐想不止。

极度烧脑，绝地反转，几乎是所有推理作者都在竭尽所能想要去达到的效果，可是《看不见的蔷薇》的作者葵田谷却近乎任性地踩了一脚刹车——不再反转，不要遐想，真相到此为止。

为了强迫读者能够及时停下来，作者甚至煞费苦心地在多达七位角色的第一人称叙述中，刻意而反常地穿插了一个第三人称的上帝视角。

是的，把碎在小说中的第三人称描述章节连贯起来，你就能

直抵真相。而且不仅仅只是真相，三位主角的身份经历，情感纠葛，所有的点点滴滴全都隐在其中，清晰而明确，让人如同亲历。对于一部推理小说来讲，这简直让我瞠目结舌。

这样额外的，近乎“坦白”的叙述方式，单从推理的角度来说，似乎有些冒险（庆幸的是，作者极富技巧性地将这些上帝视角均匀地分散在了全文的合适之处，最大程度地为读者保留了推理寻踪的阅读体验。这是文中另一个值得称赞击节之处。）。这也是我第一次读完小说之后，有些矛盾乃至分裂感觉的最直接来源。

不过，在花了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读之后，我似乎明白了作者的用意。

对于犯罪动机，陈若离说：“我想我将刀刺入童江胸口，也是一种宣泄……”

对于自己的经历和整个案件，陈若离说：“这个故事不复杂，但是我们的感情很复杂。”

有多复杂呢？复杂到陈若离近乎于分裂矛盾地与林乙双主动分离和再次相遇。复杂到她明明清楚，却依然迷失纠结在哥哥和爱人的身份重叠之中。

这样看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本小说甚至可以解读为陈若离的独角戏。盲眼的陈若离倔强而艰辛的活着，而且自负地按照自己的理解，将身边的所有人强行拉进了她的世界。而这也是所有不幸的源头，同时也注定让她继续迷失，越陷越深。

这也正是在证据链并不完整的情况下，陈若离坦然自白的原由。同时更庆幸的是，民警老严，杜学弧等所有的人，包括作者自己，都愿意倾听并给到陈若离一个走出泥沼，与这个世界和解的机会。

蔷薇，生长力顽强，背阴可以坚强生存，但是沐着阳光却能生长的更加健康。最终，看不见的蔷薇，由虚向实，渐渐浮现，替代了那个活在暗处的陈若离，心中敞亮，向阳生长。

很难说小说最终描述或者揭露了如何深刻的人性，因为在我看来，人性是复杂而难以标签化的。但是作者至少触到了许多推理小说都没有涉及的一个领域——在揭露或是批判之后，该如何让那些迷失在边缘，不幸却又制造不幸，身背罪责的游魂走出困境，与这个世界和解。

而这份和解之下的温情以及引发的思考，无疑是比单纯烧脑的身份迷局，离奇的人物经历，悱恻的男女情感，以及让人头皮发麻的窥私欲更有意义。

从这一点来讲，作者的确是陈若离以及所有其它角色找到了最合适的位置，最后的落子，不偏不倚。

明白了这些，自然也就明白了为何作者会以似乎同样有故事的民警老严为主视角，如水般平静地来叙述如此冲突的剧情，同时更会理解，作者为何舍掉继续玩烧脑游戏的可能，并煞费苦心地另辟上帝视角来给出最合适并明确结局的原因。

粗浅而鲁莽的解读，暂且先写到这里，希望文字之中没有涉及到相关剧透。总而言之，一次很难得的阅读体验，同时受益匪浅。